

2021年度绥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企业	100%/1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县级	
2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30%/2户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
3	建筑施工企业	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	县属企业	20%	2021年9月30日前	随机抽查	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28号）	县级	
4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建筑企业	20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9号）	县级	

5	建设各行业注册执业人员监管	建设各行业注册执业人员监督检查	县范围内建设各行业注册执业人员（二级建造师）	10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	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